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學碩一貫)甄選公告

【說明】

1.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
2. 申請資格：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備註：每生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3. 修業歷程：

學期	修業歷程
1082 學期 (大三下)	(1)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預備研究生申請。 (2)通過審查成為預備研究生
1091 學期 (大四上)	(1)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修讀碩一上學期課程 (2)報名且錄取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程依招生簡章公告時程為準) (3)錄取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與核准學碩一貫之系所學位學程相同
1092 學期 (大四下)	(1)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修讀碩士班課程 (2)取得學士學位 (3)修讀碩士班的學分 不得認列 為學士班的畢業學分
1101 學期 (碩一上)	(1)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進入碩士班就讀 (2)辦理新生抵免作業 (3) 修讀碩二上學期課程
1102 學期 (碩一下)	(1)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研究倫理課程 (2)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及學位考試，取得碩士學位

4. 獎學金：

(1)每人學期頒發獎金伍萬元，獎勵一學年(碩一)，合計壹拾萬元，相關資格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2)獎學金相關問題，逕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李小姐，分機：2220

5. 未盡事宜請依循「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與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